已批准
根据 **“阿尔玛金融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
决议纪要 *№3/2026, 2026 年 «24»* 号会议纪要决议

**“阿尔玛金融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 银行账户合同**

**公开要约书**

**1. 总则**

1.1 本文件为“阿尔玛金融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向有意愿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体经营者/法人（以下统称“客户”）依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398 条订立银行账户合同的正式提议（公开要约），该提议连同附列条款已在银行官方网站 www.almabank.kg 上公布。

1.2 “阿尔玛金融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的银行账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特殊程序订立：即客户通过本要约的承诺（承诺即视为接受本要约）而无需双方签署书面文本。本要约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402 条具有法律效力，并等同于双方签署的合同。合同文本同时载于本要约内容中。

1.3 本要约包含合同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客户签署银行规定格式的开户申请书即视为对本要约的承诺，以及对以下全部条款的完整且无条件接受。

1.4 客户承诺接受本要约即表示同意以下个人数据处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同意为获取银行服务及遵守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收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收集、记录、存储、更新、更改、归类、屏蔽、销毁个人数据）；
- 同意依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及国际条约的规定，将其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方，并允许其跨境传输至其他司法辖区的接收方，包括有关个人数据类型及其变更信息的转移；
- 同意为履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防止犯罪融资及洗钱法律要求而处理个人数据。

**二、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之标的为双方就开立及维护活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以本国及外币）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合同中所称“账户”或“银行账户”指活期存款账户及结算账户；若特别提及定期存款账户，则另行定义。银行根据客户申请书中所列币种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并负责接收支付至客户账户的吉尔吉斯共和国货币及外币资金，依据民事法律、现行银行业务规则及本合同履行客户关于资金划转或提取的指令。

2.2 与账户有关的业务操作银行将按照本合同第 6 章规定收取费用。

2.3 本合同适用于在统一客户编号下以吉尔吉斯索姆及外币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该统一客户编号用于客户身份识别/验证。

2.4 与贷款、透支及银行其他服务相关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规则和其他文件条款及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调整。

## 三、账户开立程序

3.1 银行在客户提交开户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为客户开立申请书中所声明币种的账户。如客户未提交开户、客户与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与验证及尽职调查等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或提交虚假文件资料，银行应拒绝为客户开立账户或办理相关账户业务。

3.2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客户要求开立新的活期账户，本合同条款自该新账户开立之日起同样适用。

3.3 账户（或多个账户）号码在开立时通过纸质文档或远程银行服务告知客户。如有必要，银行有权变更已分配的客户账户号码，并应在拟变更之日前 30（日历）天提前通知客户。

3.4 客户须指定用于身份识别的“密码词”（　　），作为客户致电银行查询时的验证依据。客户在开户申请书中填写密码词即授权银行依据该密码词向来电人员提供账户资金变动、余额及其他账户信息。银行对客户泄露密码词给第三方导致的信息泄露不承担责任。

## 四、账户管理与操作程序

4.1. 银行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银行规则及商业惯例办理账户相关业务。
4.2. 为办理客户账户的业务，银行有权自行选择动用其他银行和/或金融信贷机构。
4.3. 银行应在收到相关往来银行账单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将以外币汇入客户账户的款项记入客户账户。
4.4. 客户办理账户操作时，应向银行提供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要求的支付单据。在用于记入客户账户的资金的依据文件中，如信息不完整、失真、不准确或存在矛盾，或此类文件缺失，银行有权在收到包含必要信息的文件前，暂缓将款项记入客户账户。银行在此类情况下的调查程序由银行规定。银行也有权在文件中缺少客户完整识别/验证信息或信息错误的情况下，将款项退回付款人。
4.5. 客户提供给银行的任何文件均应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要求，如有必要，应按银行提供的表格和样本填写。禁止在提供给银行的任何文件上使用签字笔（凝胶笔）。
4.6. 客户应自行对所提供文件的内容及合法性承担责任。
4.7. 客户承诺不得将银行提供的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不得实施任何旨在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行为（操作）。

4.8. 客户承诺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提供额外信息和文件，包括用于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和验证的信息，以及用于已办理交易的证明文件，以满足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颁布的法规中关于防止犯罪融资和洗钱的要求。
4.9. 银行有权额外向客户索取与客户账户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合同原件、发票等）。如客户拒绝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及经济合理性的文件，银行有权拒绝办理该交易。
4.10. 客户账户的所有结算业务均应基于其书面支付指令，并提供支付文件的法定格式及必要信息。客户的指令可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包括使用“互联网/手机银行”系统或其他方式，按本协议或相关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未经客户指令的账户扣款，仅在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或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
4.11. 若客户指令缺少、书写不清或含有错误信息，账户余额不足支付银行服务费用，或账户被授权机关查封，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如支付申请（支付文件）已被接受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上述拒绝执行的理由，银行应在接受文件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支付申请（支付文件）退还客户，并标明退回原因。
4.12. 账户资金的扣款操作应在账户余额范围内进行。
4.13.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接受客户以吉尔吉斯共和国货币及外币的支付指令。客户账户外币扣款及划拨应在客户提交转账申请当日办理。外币划拨在客户提交申请后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完成，除非客户要求当日执行划拨。银行视已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进行款项划拨，即视为履行义务。
4.14. 若在银行接受支付文件与资金划拨之间，发现第 4.7 条所述拒绝理由，银行应将扣款资金记入客户账户，并退还支付文件，注明退回原因。
4.15. 对因收款方信息（包括收款银行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延迟、资金损失或其他后果，银行不承担责任。
4.16. 对因代理银行、第三方银行或其下属代理操作错误、疏忽或不执行支付等情况导致的阻塞，银行不承担责任。客户同意不就银行与其代理银行、下属代理及/或分行之间的安排（包括往来账户管理及服务费标准、代理银行与其他代理间的手续费扣划等）向银行提出任何索赔。
4.17. 若客户使用非最新银行信息接收入账款项，银行不承担责任。
4.18. 如客户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有结算文件，银行按收单顺序或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支付。
4.19. 未经客户指令、支付授权及同意（无条件扣款）情况下，银行可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授权机关要求及法律规定，从客户账户及存款账户扣除款项，包括：执行文件、税务支付要求、误入账户的款项、银行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贷款本金及利息和违约金、客户对银行的其他债务及其相关款项。
4.20. 如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列入制裁名单，或银行获知其参与犯罪活动及/或洗钱行为，银行有权无需提前通知客户，即时冻结其交易及/或资金。
4.21. 银行对客户账户及存款账户负有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提供客户账户及存款信息，或暂停账户操作（除本协议规定情况外），仅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AlmaBank

## 五、定期存款（存单）管理程序

5.1. 使用互联网/手机银行系统的客户，可在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框架下，远程开立定期银行存款（存款账户），其条款详见本节。

5.2. 通过互联网/手机银行系统开立的定期银行存款（存款账户）协议，自银行收到存款金额并计入存款账户之日起，视为以电子文件形式签署并附有电子签名的协议成立。

5.3. 远程开立的定期银行存款可选择以下类型（产品）：“经典型”和“储蓄型”。定期银行存款的一般条款可在银行官网查阅，链接为：https://almabank.kg/

5.4. 定期银行存款的条件，如存款类型、币种、金额、期限及名义利率，由客户在互联网/手机银行系统相关页面中从提供的一般条款中选择，并随后体现在存款信息中，该信息为定期银行存款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5. 若定期银行存款在非工作日远程开立，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接受。

5.6. 利息按每年 365 天计算，从存款资金计入存款账户之日的次日起至存款返还给客户（或协议解除，或根据协议或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从存款账户扣款之日前一天）止。

5.7. 若定期银行存款（存款账户）期限届满日及/或利息计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银行将在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8. 若存款到期客户未到场领取存款本金及其利息，定期银行存款期限自动延长至同等期限，并按延长时适用的条件及利率执行。在定期银行存款延长期间，双方无需签署额外协议。定期银行存款可多次延长，次数不受限制。延长期限自原存款到期次日起重新计算。客户未领取的利息不计入本金（不资本化），且不产生利息。如在存款到期日，本协议第 5.3 条所列产品条款发生变更和/或该产品已从银行产品线中移除（不存在），则不进行自动延长，且不计付利息。

5.9. 定期银行存款协议的提前解除，仅可在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5.10. 若提前解除定期银行存款协议，银行应在收到客户关于提前解除本协议/要求领取全部或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的申请后 48（四十八）小时内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利息将根据资金在定期存款实际存放时间及奖励利率重新计算并支付。

5.11. 银行有权在定期银行存款期限内，自行支配客户的资金（存款金额）。

5.12. 银行有权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及国际协议代扣税款。

5.13. 若产品允许追加存款，则追加存款按以下条件执行：

- 客户对存款账户进行的额外缴款（追加存款）将计入存款本金；
- 接受额外缴款（追加存款）可在存款期限内进行，但存款到期前最后 60 天除外；
- 追加存款后，自资金计入存款账户之日次日起，按实际存款金额计息。

5.14. 本节未规定的定期银行存款协议其他条款，适用协议相关条款及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5.15. 存款金额按吉尔吉斯共和国现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数额及条件受到保障。

AlmaBank

## 六、银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6.1. 银行每笔操作的手续费金额按照银行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会（КУАП）批准的费率执行。

6.2. 操作费用按操作当日生效的费率收取，不论费用实际从客户账户扣收的时间。

6.3. 客户委托银行优先无须承兑地从其账户中扣除手续费，用于支付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银行有权为支付客户操作费用，使用客户任何账户上的资金，并按银行在该货币兑换时设定的买入汇率进行兑换。在执行个别操作时，双方可约定其他支付方式。

6.4. 银行有权单方面修改本合同条款、费率、限额及任何银行操作和交易条件，并须通过在银行营业大厅信息栏及银行网站（[www.almabank.kg）公布，提前不少于 10（十）个工作日通知客户生效，前提是该等修改不会削弱或侵犯客户的权利及合法利益。](http://www.almabank.kg）公布，提前不少于 10（十）个工作日通知客户生效，前提是该等修改不会削弱或侵犯客户的权利及合法利益。)

6.5. 对于客户存放在账户上的资金，银行按现行银行费率计付利息，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6.6.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银行有权为履行客户税务义务（作为税务代理人）扣除（划扣）资金。

## 七、通知及通信

7.1. 与账户及存款账户操作相关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以下邮寄地址：

- 银行邮寄地址 — 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地址；
- 客户邮寄地址 — 客户在银行系统（包括个人账户）注册时提供的地址，或在办理银行产品时提供的地址。

客户应及时更新其邮寄地址信息。

客户最后通知银行的地址，在地址更改前均视为有效。银行向客户最后登记的地址发送的所有信息，在邮寄所需时间届满后视为客户已收到。

7.2. 客户应立即，但不迟于收到对账单之日起 10（日历）天内，对所有借贷账户的错误操作提出异议，否则客户自行承担因使用不当收取资金、资金冻结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及罚款责任。

7.3. 客户应在 3（三个）营业日内通知银行有关为开立账户提交的文件的任何变更，包括身份信息、地址、电话及传真号、人员及职务信息（针对法人及个体工商户），并提供正式认证的变更文件副本，同时通报其他对履行合同义务具有重要性的事项。若指定新的首签或次签权人，以及更改印章（针对法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应在 3（三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银行，并为新指定人员重新办理银行签名及印章样本卡。

7.4. 客户同意通过短信方式在申请表中登记的手机号码接收通知。

7.5. 客户应遵守反犯罪活动融资及反洗钱相关法律要求，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操作证明文件。

## 八、争议解决程序

8.1. 因履行本合同条款可能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协商以非诉讼方式解决。
8.2. 对于本合同条款中未解决但直接或间接源于双方关系、涉及合同双方利益的事项，双方应遵循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的规范和规定。
8.3. 若未能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吉尔吉斯共和国法院，按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

## 九、双方责任

9.1. 对于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本合同未规定的情况，应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承担责任。
9.2. 因另一方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而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有权要求对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该损失包括为恢复其权利和利益所发生的费用（实际损失）。
9.3. 若客户未按时支付银行服务费用，包括因客户账户资金不足或缺失而无法收取费用的情况，客户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 0.1%向银行支付违约金。
9.4. 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义务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免于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通过合理行为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系统异常、自然灾害、火灾、洪水、地震、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流行病、战争、政变、紧急状态的实施、革命、大规模骚乱、恐怖袭击、民事动乱、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国家机关或国家银行的行为、合同签订后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和/或政府机关作出的导致相应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决定，以及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的情况，且不可抗力事件应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同时，双方仍需按照本合同条款偿还相互之间的全部债务及应计利息（如适用）。
此外，不可抗力还包括因往来银行、国际支付系统或制裁制度实施的限制而导致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情况。
9.5. 若发生第 9.4 条所述情况，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不迟于 10（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由主管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

## 十、合同有效期及解除程序

10.1.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自银行根据本合同第 2.3 条收到承兑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合同解除或客户在银行的所有账户及存款账户关闭之日。
10.2.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客户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或关闭一个或多个账户。若客户关闭一个或多个账户，但至少仍有一个账户保持开立，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有效。
10.4. 银行有权单方面关闭客户账户，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客户，适用以下情况：

• 客户账户在连续 1（一）年内无资金及交易；
• 客户严重且/或多次违反本合同条款。
10.5. 银行有权在以下情况下单方面关闭客户账户：
• 客户未提供为完成客户及最终受益人身份识别/验证及其他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文件，或未提供账户交易所需文件；
• 客户未提供用于账户交易、能够证明交易经济合理性的相关文件；
• 客户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等）或无效文件。
账户关闭时，除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退还客户提交的文件。
10.6. 银行亦可根据本合同或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在其他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
10.7. 合同解除时，剩余资金应在账户关闭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给客户，或根据客户书面指示划入其他银行账户。银行将通过客户最后登记的地址通知客户领取剩余资金。
10.8.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合同在双方完成所有相互结算后方视为解除。

## 十一、结语条款

11.1. 客户确认其已完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及保密条款（附件），并同意银行依本合同采取的行为。
11.2. 客户确认，活期存款/结算账户将用于根据本合同存储和积累资金，并进行支付及日常结算。
同时，客户个人的活期账户除个人资金外，还可通过划款形式接收：工资、稿酬、养老金、赡养费、社会补助金、个人其他银行账户资金、遗产相关支付、个人财产销售收入及其他与账户持有人从事商业及类似活动无关的收入及支付。
11.3. 客户无条件同意银行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及/或美国（国内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相关机构提供信息，以履行《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及/或吉尔吉斯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政府间协议（针对美国居民）。
11.4. 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签署，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应以与合同相同的形式签署，自双方书面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条款有权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11.5. 本合同以吉尔吉斯语/俄语/中文书就。如吉尔吉斯语、俄语及中文版本存在差异，以吉尔吉斯语版本为准。
11.6. 本合同适用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在合同未涉及事项上，双方亦应遵循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及适用的银行惯例。

**附属于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玛金融银行”个人银行服务合同的公开要约**

**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玛金融银行”**

# 保密条款

## 1. 总则

1.1. 本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玛金融银行”的保密条款（以下简称“条款”）规定了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玛金融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处理个人数据的原则、目的及程序。
1.2. 条款适用于对以下自然人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 银行客户；
• 潜在客户；
• 法人代表；
• 银行网站、移动应用及其他数字服务的用户；
• 与银行进行交互的合同方及其他自然人。
1.3. 银行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个人数据：
• 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
•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规范性文件；
• 银行内部规范性文件。

## 2. 基本术语

2.1. 个人数据——指与特定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
2.2. 个人数据处理——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存储、完善、使用、传输、去标识化、封锁及销毁。
2.3. 个人数据主体——其个人数据由银行处理的自然人。
2.4. 个人数据保密——指在无合法依据情况下不披露个人数据的义务。

## 3.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银行基于以下原则处理个人数据：
3.1. 合法性与诚信处理；
3.2. 仅为特定、预先确定的目的处理；
3.3. 数据处理量的适度性及最小化；
3.4. 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3.5. 限制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
3.6. 确保安全性与保密性。

## 4. 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

银行可处理以下类别的个人数据：

4.1. 身份信息（姓名、出生日期、证件信息）；

4.2. 联系信息（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居住地址）；

4.3. 与银行服务相关的财务信息；

4.4. 生物识别信息——在法律规定且取得同意的情况下；

4.5. 技术信息（IP 地址、Cookies、设备信息）——在使用数字服务时。

## 5. 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包括：

5.1. 签署及履行银行服务合同；

5.2. 客户身份识别与认证；

5.3. 银行交易及结算操作；

5.4. 遵守金融监测及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5. 确保交易安全；

5.6. 银行产品开发与改进；

5.7. 产品及服务信息通知（在取得同意的情况下）。

## 6. 处理依据

个人数据处理依据包括：

6.1. 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

6.2. 个人数据主体作为一方签署的合同；

6.3. 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

6.4. 其他合法依据。

## 7. 个人数据传输

7.1. 银行仅在有合法依据且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范围内，将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方。

7.2. 个人数据可传输给：

- 为履行与个人数据主体的合同；
- 授权国家机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 银行为提供服务而聘请的合同方和承包商，前提是其遵守保密要求；
- 其他人员——在取得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

7.3. 银行采取必要的组织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非法或偶然访问、销毁、篡改、封锁、复制、传播及其他不当行为。

7.4. 银行不以商业目的传输个人数据，也不允许在无合法依据的情况下传播。

7.5. 跨境传输个人数据应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要求。

## 8. 个人数据保存期限

8.1. 个人数据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及法律规定期限内保存。
8.2. 达到处理目的或期限届满后，个人数据应予以销毁或去标识化。

## 9. 个人数据主体权利

个人数据主体有权：
9.1. 获取其数据被处理的相关信息；
9.2. 要求更正、更新或修正数据；
9.3. 撤回处理同意（若处理基于同意）；
9.4. 向授权机构投诉。

## 10. 个人数据安全保障

10.1. 银行采取综合的组织、技术及法律措施保障安全；
10.2. 仅授权银行员工可访问个人数据；
10.3. 采用访问控制系统、加密及其他信息安全措施。

## 11. 责任

11.1. 银行对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承担责任；
11.2. 用户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12. 终则

12.1. 银行可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变化对本条款进行修改；
12.2. 最新版本发布于银行官方网站；
12.3. 条款自批准并公布之日起生效。